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计划备案单号：420000-2025-13612

湖北工业大学  
智能农装机械与环境可靠性检测能力建设专业仪器设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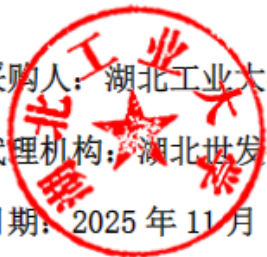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GDWX25-121（HBSF-ZC-2511050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二、供应商须知 .....	8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18</b>
一、采购清单 .....	18
二、技术要求 .....	19
三、商务要求 .....	25
<b>第四章 合同草案</b> .....	<b>27</b>
<b>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b> .....	<b>32</b>
一、评审方法 .....	32
二、评审程序 .....	32
三、编写评审报告 .....	37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	37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	37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b> .....	<b>38</b>
一、磋商书及附件 .....	41
二、报价文件 .....	45
三、商务文件 .....	47
四、技术文件 .....	53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55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61
七、★条款、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承诺函 .....	62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智能农装机械与环境可靠性检测能力建设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GDWX25-121（HBSF-ZC-2511050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5-13612

3.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智能农装机械与环境可靠性检测能力建设专业仪器设备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274000.00 元

6. 最高限价：1274000.00 元

7. 采购需求：采购电池组短路试验机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等一批配套设备，包括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盐雾试验箱、防尘试验箱、淋雨试验箱、浸水试验箱、电动振动与冲击试验系统、电池短路试验机设备各1个；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响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7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

2、以上所称供应商投标系统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联系方式：027-87295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清晨、张盛华、吴坤、夏雨珊、田佼玉

电话：027-87295088

邮箱：[hbsfzb@sina.cn](mailto:hbsfzb@sina.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3.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4. 支付方式：</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p> <p>账 号：10190200000000074</p> <p>行 号：3135 2100 6472</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 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1. 发布成交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提供2本纸质版响应文件至 招标代理机构处。 2. 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电子标系统中上传的文件保持一致。 3. 文件格式要求：文件胶装递交，脊背处需注明文件编号及项目名称、 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 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形式：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将无息退 还履约保证金。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b>电池组短路试验机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等一批配套设备</b>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b>预算金额的 100%</b>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b>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34.2	优惠措施	/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p>联系人：采招云客服 联系电话：4006398178</p> <p>关于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根据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汇聚版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收费的通知》。汇聚版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从2025年10月22日起正式实行收费运行(时间以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面向每个项目(标包)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系统运营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具体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进入系统查看《关于汇聚版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收费的通知》。如有任何问题，可进一步咨询采招云统一客服，联系电话:400639817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1368 1377 1854"> <thead> <tr> <th>档次</th> <th>中标金额范围</th> <th>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万以下(含50万)</td> <td>400.00</td> </tr> <tr> <td>2</td> <td>50-150万元(含150万元)</td> <td>600.00</td> </tr> <tr> <td>3</td> <td>150-300万元(含300万元)</td> <td>800.00</td> </tr> <tr> <td>4</td> <td>3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00.00</td> </tr> <tr> <td>5</td>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1500.00</td> </tr> <tr> <td>6</td> <td>1000-2000万元(含2000万元)</td> <td>2000.00</td> </tr> <tr> <td>7</td> <td>2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3000.00</td> </tr> <tr> <td>8</td> <td>5000万元以上</td> <td>4000.0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招标结果按照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单个标段(包)收取400元。</p>	档次	中标金额范围	金额(元)	1	50万以下(含50万)	400.00	2	50-150万元(含150万元)	600.00	3	150-300万元(含300万元)	800.00	4	3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0.00	5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500.00	6	1000-2000万元(含2000万元)	2000.00	7	2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3000.00	8	5000万元以上	4000.00
档次	中标金额范围	金额(元)																											
1	50万以下(含50万)	400.00																											
2	50-150万元(含150万元)	600.00																											
3	150-300万元(含300万元)	800.00																											
4	3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0.00																											
5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500.00																											
6	1000-2000万元(含2000万元)	2000.00																											
7	2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3000.00																											
8	5000万元以上	4000.00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8.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8.4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8.5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18.6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8.7 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8 供应商应按照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

构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当天应保持电话畅通，做好随时进入系统进行磋商的准备。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做好准备以便评审小组开启最终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 目编号	采购品 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交期 要求	交货 地点	技术 (参数) 要求	所属 行业	是否是 核心产 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投 标	是否 要求 节能 产品	节能产 品要求 类型	是否要 求环保 产品
1	A021099 00	其他仪 器仪表	电池组短路试 验机高低温湿 热试验箱等一 批配套设备	1 批	1274000. 00	详见 采购 文件	详见 采购 文件	详见采 购文件	工业	是	否	否	/	否

## 二、技术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 个	49	是
2	盐雾试验箱	1 个	5.88	否
3	防尘试验箱	1 个	5.88	否
4	淋雨试验箱	1 个	13.72	否
5	浸水试验箱	1 个	4.9	否
6	电动振动与冲击试验系统	1 个	44.1	否
7	电池短路试验机	1 个	3.92	否
最高限价			127.4 万元	
备注： 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需按照“第六章（二）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完整，并上传至电子标系统。				

##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
1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 ▲工作室尺寸：≥1800×1800×2000 mm（深×宽×高）； 2. 温度范围：不低于-40℃~85℃； 3. ▲温度波动度：≤±0.5℃；（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温度均匀度：≤2℃；（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温度偏差：不低于±2℃；（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湿度范围：不低于 20%~98%RH； 7. 湿度偏差：±3%（>75%RH），±5%（≤75%RH）； 8. 升温速率：≥1℃/min(-40~85℃，全程平均，空载)； 9. 降温速率：≥1℃/min(85~-40℃，全程平均，空载)； 10. ★满足试验标准：GB/T 2423.1《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GB/T 2423.2《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GB/T 2423.3《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GB/T 2423.4《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Db 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 11. 内壁材料：不低于 1.0mmSUS304 不锈钢板； 12. 外壁材料：不低于 1.2mm 厚冷轧钢板静电双面喷塑；

	<p>13. ▲试验箱底板可承重均匀负载测试设备；</p> <p>14. 大门，门洞尺寸：<math>\geq 1800 \times 2000</math> mm（宽×高）；门框均采用两道硅橡胶密封条及防结露电热装置；在紧急情况下，大门可从箱内打开；</p> <p>15. 观察窗：每扇大门上1个，尺寸：<math>\geq 400 \times 500</math>mm（宽×高）；观察窗不低于镀膜加热防霜五层中空玻璃观察窗；</p> <p>16. 测试引线孔：改为测试引线孔：<math>\geq 2</math>个，配备保温软塞盖；</p> <p>17. 照明灯：工作室内设LED照明灯，控制屏开关控制；</p> <p>18. 冷凝方式：水冷；</p> <p>19. 制冷机控制：根据试验条件，控制系统自动调节制冷机运行工况、冷量大小，确保压缩机工作在合适状态，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p> <p>20. 制冷剂：环保制冷剂：R404a，R23；</p> <p>21. 加湿系统：不锈钢铠装加湿器，断水保护器；水位自动控制器；自动上水系统；</p> <p>22. ▲控制器：PLC+ 触摸电容屏及控制软件；</p> <p>23. 显示语言：中和英文切换；</p> <p>24. ▲显示数据：设定和实测温湿度、总和段运行时间、历史曲线、加热和冷却输出比例、器件寿命等；（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25. 最小示值不大于：温度 <math>0.1^{\circ}\text{C}</math>，湿度 <math>0.1\%RH</math>，时间 1 秒；</p> <p>26. 运行模式：定值和程序运转、定时启停、支持远程（须先接入局域网或因特网）；</p> <p>27. 权限管理：定义管理员，其他用户由管理员根据需要对功能模块个性化授权，确保数据安全；</p> <p>28. 传感器：湿度：电容式湿度传感器、温度：铠装铂电阻；</p> <p>29. ▲远程控制：提供计算机联网管理软件（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通过该 RJ45 接口与同一局域网内计算机实现连接后，计算机可集中管理试验箱，实现计算机上监控、设定并启停（定值或程序），以及报警信息、测试数据查询及下载。</p>
2	<p>盐雾试验箱</p> <p>1. ▲工作室尺寸：<math>\geq 750 \times 1100 \times 500</math>mm（深×宽×高）；</p> <p>2. 箱体温度范围：不低于 <math>RT+1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3. 饱和桶温度范围：不低于 <math>RT+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math>；</p> <p>4. ▲温度波动度：<math>\leq \pm 1^{\circ}\text{C}</math>；（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温度均匀度：<math>\leq 2.5^{\circ}\text{C}</math>；（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温度偏差：<math>\leq \pm 2.5^{\circ}\text{C}</math>；（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盐雾沉降量：不低于 <math>1 \sim 2\text{mL}/80\text{cm}^2 \cdot \text{h}</math>（16 小时以上平均值）；</p> <p>8. 喷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气动式，连续、间隙、可程式等多种喷雾方式选择；</p> <p>9. 试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乙酸盐雾试验（AASS 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试验）；</p> <p>10. ★满足标准：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2423.17-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GB/T5170.8-2017《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8部分：盐雾试验设备》、GB/T10587-2006《盐雾试验箱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p> <p>11. 箱体材质：双层阻燃型 PP 材质，厚度不小于 8mm；</p> <p>12. 箱盖需能够气缸自动开启；</p> <p>13. 水箱：采用隐藏式结构，带排水阀，易清洗，具备盐水箱、纯水箱，方便饱和桶自动</p>

		<p>补水；</p> <p>14. 加热方式：需采用干加热方式，避免水加热水汽影响盐浓度；</p> <p>15. ▲控制器：支持 USB 存储及网口通讯，可通过网络在 PC 端上位机集成控制，实现远程监控；</p> <p>16. ▲采用双饱和器，可自动切换补水，喷雾不中断；</p> <p>17. 具备喷雾异常报警，提醒及时排除故障恢复喷雾；</p> <p>18. 采用挡板式喷雾器挂于工作室两端；特制石英玻璃喷嘴，无盐结晶，经雾化雾气扩散均匀而自由沉降在试验箱，喷雾器高度可调节、导向盐雾，雾粒细小、自然沉降；</p> <p>19. 安全保护：试验箱超温保护、饱和器超温保护；饱和器缺水保护；试验运行指示、试验结束指示；熔丝保护开关、漏电、欠相和逆相缺相保护；</p> <p>20. ▲产品须能够有效隔离腐蚀性气体。</p>
3	<p><b>防尘试验箱</b></p>	<p>1. ▲工作室尺寸：≥800×800×800mm（深×宽×高）；</p> <p>2. ▲温度偏差：≤±1℃、湿度偏差≤±2%RH；（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砂尘浓度偏差：≤0.5/kg/m<sup>3</sup>、压差：≤0.5/kPa；（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气流速度：不超过 2.5m/s；</p> <p>5. 粉尘用量：每立方米试验箱容积≥1kg；</p> <p>6. 试验用尘：干燥滑石粉，需备用不低于 8kg；</p> <p>7. 温度范围：不低于 RT~60℃可设；</p> <p>8. 抽负压压差范围：不低于-10~0kpa 可设可调；</p> <p>9. 抽负压流量范围：不低于 60~600L/H 手动可调，瞬时流量、累计流量可显示；</p> <p>10. ★满足标准：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2423.37-2006《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L：沙尘试验》、GB/T 30038-2013《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设备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10485-2025《道路车辆 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 环境耐久性》、GB/T 4942-2021《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 代码）分级》、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等外壳防护等级标准中规定的 IP5X 和 IP6X 两个等级的试验；</p> <p>11. 配套吹尘风机，满足试验用灰尘循环使用；</p> <p>12. 设备配备一套抽负压系统，采用电子空气流量计和电子式压力传感器，负压压力和流量可显示并可直接设定负压差；</p> <p>13. 泄压装置：配套滤袋式灰尘过滤器；</p> <p>14. 照明灯：试验箱内配备防爆防潮灯，以便于观察测试过程；</p> <p>15. 测试孔：可外接测试电源线或信号线使用，带盖和软硅胶塞；</p> <p>16. ▲控制器：PLC；可通过网络在 PC 端上位机集成控制，实现远程监控和自动化控制；</p> <p>17. ▲产品须具有密封性检测系统，实时监测试验过程密封性能。</p>
4	<p><b>淋雨试验箱</b></p>	<p>1. ▲工作室尺寸：≥1000×1000×1000mm（深×宽×高）；</p> <p>2. ▲IPX1 垂直滴水量偏差：≤1.5mm/min、IPX2 垂直滴水量偏差：≤3.5mm/min；（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IPX3 流量偏差：±3%以内、IPX4 流量偏差：±3%以内、IPX5 流量偏差：±4%以内、I</p>

	<p>PX5 流量偏差：±3%以内；（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试验台面积：≥<math>\phi</math>300mm；</p> <p>5. 试验台转速：不低于 1~10r/min 可调；</p> <p>6. 试验台承重：≥50kg；</p> <p>7. 滴水面积：≥800×800mm；</p> <p>8. 滴水量：不低于 1—5mm/min 可调；</p> <p>9. 喷嘴夹角：±60°（IPX3）、±90°（IPX4）；</p> <p>10. 摆速调节：不低于（40-70°/S 范围内）可设可调；</p> <p>11. ★满足标准：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2423.38-2021《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R：水试验方法和导则》、GB/T 30038-2013《道路车辆电气电子设备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942-2021《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 代码）分级》、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等试验要求，可进行 IPX1、IPX2、IPX3、IPX4、IPX5、IPX6 试验；</p> <p>12. 流量计：采用电子流量计，由流量传感器和流量转换器组成，通过转换器输出 4~20mADC 信号，通过中央控制器控制和显示；</p> <p>13. 压力变速器：通过 4~20mADC 信号通过中央控制器控制和显示；</p> <p>14. 控制器：</p> <p>（1）▲触摸屏配套 PLC，可自动变频控制流量，实时显示流量、压力、测试等级、时间等，可通过网络在 PC 端上位机集成控制，实现远程监控；</p> <p>（2）▲具有喷淋装置和喷淋方法；</p> <p>15. 安全保护：配备水过滤器，无熔丝保护开关，过载、漏电、全护套式接线端子，具有自动关机等保护；</p> <p>16. ▲产品具有多种淋雨试验功能；</p> <p>17. ▲产品具有淋雨防雨强化检测功能；</p> <p>18. ▲产品具有淋雨防雨强化试验智能控制系统；（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19. ▲产品具有淋雨寿命试验功能。</p>
5	<p><b>浸水试验箱</b></p> <p>1. ▲工作室尺寸：≥1000×1000×1500mm（深×宽×高）；</p> <p>2. ▲液位偏差：≤0.3cm；（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配套提篮尺寸：≥800×800×150mm（深×宽×高）；</p> <p>4. 龙门吊：电动控制，起吊重量≥500kg；</p> <p>5. 踏步台阶：承重≥500kg；</p> <p>6. 自动补水：可通过补水水位浮球、电动阀控制水位，到达水位后自动停止补水；</p> <p>7. 进水过滤：在进水口配备水质过滤器；</p> <p>8. 溢流口：配套溢流口，当水位超过正常水位后自动排水；</p> <p>9. 观察窗：配水位、样品观察窗，外部安装有可计量不锈钢刻度尺；</p> <p>10. ★满足标准：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的 IPX7 等级；</p> <p>11. 安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缺水报警，试验定时，漏电、运行指示等；</p> <p>12. ▲产品具有防水测试检测系统；（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13. ▲产品可进行密闭浸水试验。</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电动振动与冲击试验系统</b></p> <p>1. ★产品须满足 GB/T 2423.10-2019《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 振动(正弦)》和 GB/T 2423.5-2019《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试验要求，振动试验须满足：扫频范围：<math>\geq 5\text{ Hz}\sim 300\text{ Hz}</math>；扫频速度：<math>\geq 1\text{ oct/min}</math>；扫频时间：<math>\geq</math>每个方向 8h；振幅：<math>\geq 5\text{ Hz}\sim 11\text{ Hz}</math> 时 10mm；加速度：<math>\geq 11\text{ Hz}\sim 300\text{ Hz}</math> 时 <math>50\text{ m/s}^2</math>；振动方向：X、Y、Z 三方向；冲击试验须满足：冲击方向与次数：X、Y、Z 每个方向各 3 次；峰值加速度：<math>\geq 500\text{ m/s}^2</math>；脉冲持续时间：<math>\geq 10\text{ms}</math>；</p> <p>2. ▲控制器频率示值误差 <math>\leq \pm 0.005\text{Hz}</math>、加速度幅值示值误差 <math>\leq \pm 3.5\%</math>；（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速度示值误差 <math>\leq \pm 2.5\%</math>、位移示值误差 <math>\leq \pm 2.5\%</math>；（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加速度谐波失真度：<math>2\text{-}10\text{Hz}\leq 12\%</math>、<math>20\text{-}2500\text{Hz}\leq 2\%</math>、加速度幅值均匀度：<math>2\text{-}320\text{Hz}\leq 5\%</math>、<math>640\text{-}2500\text{Hz}\leq 25\%</math>、横向振动比：<math>2\text{-}10\text{Hz}\leq 12\%</math>、<math>20\text{-}320\text{Hz}\leq 10\%</math>、<math>640\text{-}2500\text{Hz}\leq 20\%</math>；（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正弦激振力 <math>\geq 30\text{kn}</math>；</p> <p>6. 随机激振力 <math>\geq 30\text{kn}</math>；</p> <p>7. 冲击激振力 <math>\geq 90\text{kn}</math>；</p> <p>8. 频率范围 <math>\geq 2\text{-}2800\text{Hz}</math>；</p> <p>9. 最大加速度 <math>\geq 1000\text{m/s}^2</math>；</p> <p>10. 最大速度 <math>\geq 2\text{m/s}</math>；</p> <p>11. 最大负载 <math>\geq 500\text{KG}</math>；</p> <p>12. 隔振频率 <math>\geq 2.5</math>；</p> <p>13. 一阶谐振频率 <math>\geq 2, 400\pm 5\%</math>；</p> <p>14. 杂散磁场 <math>\leq 1\text{mt}</math>；</p> <p>15. 镁合金垂直扩展台 <math>\geq 600*600\text{mm}</math>；</p> <p>16. 镁合金水平台 <math>\geq 600*600\text{mm}</math>；</p> <p><b>功放应满足：</b></p> <p>17. 功放输出功率 <math>\geq 25\text{kVA}</math>；</p> <p>18. 输出电压 <math>\geq 100\text{V}</math>；</p> <p>19. 输出电流 <math>\geq 250\text{A}</math>；</p> <p>20. 输入阻抗 <math>\geq 10\text{k}\Omega</math>；</p> <p>21. 纯数字实现：采用全数字信号处理，避免模拟器件老化误差，确保信号无损传输，提高系统稳定性；</p> <p>22. 高功率密度：采用 SiC 器件设计，单模块支持不低于 100Arms；</p> <p>23. 智能化与安全保护：实时监控与灵活配置，用户界面友好，内置安全监测，确保设备高效安全运行，减少故障率；</p> <p>24. 节能设计：融合励磁自适应调节与风机转速控制，智能优化能耗，显著提升待机至满载全工况运行效率；</p> <p>25. 无变压器设计：采用新型整流与调压电路，摒弃传统工频变压器，显著提高系统效率、降低能耗发热及设备成本；</p> <p>26. 物联互通：内置以太网接口，轻松实现与外部系统和智能设备的互联互通，支持便</p>
---	--

	<p>捷的远程控制与诊断；</p> <p><b>控制仪应满足：</b></p> <p>27. 不少于 4 输入通道，2 输出通道；</p> <p>28. 闭环控制由 DSP 处理器实现，PC 机独立于控制环之外，确保系统的实时与高效性；</p> <p>29. <math>\geq 110\text{dB}</math> 的动态范围，24 位 ADC 和 DAC，32 位浮点 DSP，以及低噪声的设计工艺；</p> <p>30. 随机控制动态范围 <math>\geq 90\text{dB}</math>；</p> <p>31. 正弦可控频率范围可至 <math>\geq 10000\text{Hz}</math>，随机可控频率范围可至 <math>\geq 4680\text{Hz}</math>；</p> <p>32. 专业的试验报告可在试验完成后自动生成，支持 Word、PDF 格式；</p> <p>33. 具备 E-mail 发送功能；</p> <p>34. 具备实时数据存储功能，数据量 <math>\geq 4\text{GB}</math>；</p> <p>35. ▲具备远程监控功能。</p>
7	<p><b>电池短路试验机</b></p> <p>1. 工作电压：交流 220V；</p> <p>2. ▲直流电压偏差：<math>\leq 0.5\text{V}</math>、直流电流偏差：<math>\leq 0.5\text{A}</math>、温度均匀度：<math>\leq \pm 2^\circ\text{C}</math>；（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冲击电压：不低于 AC 1kv；</p> <p>4. 动作特性：冷态吸合电压不大于 <math>70\%U_s</math>；冷态释放电压不大于 <math>40\%U_s</math>；</p> <p>5. 短路方式：气动吸合式；</p> <p>6. 可测电池最大电压：不低于 100V；</p> <p>7. 直流响应时间：<math>\leq 6\mu\text{s}</math>；</p> <p>8. 最大短路电流：不低于 800A；</p> <p>9. 装置回路内阻：不低于 <math>60 \pm 20\text{ m}\Omega</math>；</p> <p>10. 电流，电压，温度采集通道：不少于 4 通道采集；</p> <p>11. 箱体温度范围：常温不低于 <math>+20 \sim 120^\circ\text{C}</math>；</p> <p>12. 动作时间：吸合时间和释放时间不大于 40ms；</p> <p>13. 测试通道：不少于 1 通道；</p> <p>14. 温度控制精度：<math>\leq 0.2^\circ\text{C}</math>；</p> <p>15. 温度均匀度：<math>\pm 3^\circ\text{C}</math>；</p> <p>16. 温度波动度：<math>\pm 1^\circ\text{C}</math>；</p> <p>17. 测试箱内箱尺寸：不小于 <math>500*500*500\text{mm}</math> (W*D*H)；</p> <p>18. 测试箱外箱尺寸：不大于 <math>800*1000*1200\text{mm}</math> (W*D*H)；</p> <p>19. 工作环境：温度不低于 <math>-5^\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math> 湿度不低于 <math>10 \sim 90\%</math> 无凝露。</p>

注：①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标注“★”的关键指标和“▲”的重要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需附网站链接）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需求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与响应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③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为本次采购标的的最低技术要求，涉及具体参数值的仅为描述设备应具有的技术性能，并非特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指标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

④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该模式，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响应。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付地点：湖北工业大学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供应商需向采购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至少 1 年。

5、包装和运输：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货物需为原厂包装）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6、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6.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6.2 供应商须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6.3 供应商负责水电检讨及改造，对现有水电进行检讨，根据新增设备和考虑冗余的需要，需从采购人指定位置新增满足 200KW 负载的主干电缆、配电箱、设备电缆和水管等。现有场地限制，供应商进行设备运输安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现有运输通道、墙面、门、窗进行扩建改造，须满足设备运输要求和质量要求。

7、培训要求：货物到使用现场后，供应商应在 15 日历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应按采购人的安排及时派员到采购人现场参与并指导，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7 天的操作、保养和维修等培训。投标单位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技能等

应确保能承担此培训、调试工作，并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维修保养，该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售后服务：

8.1 保修期内因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2 保修期外，供应商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采购人（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8.3 维修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供应商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验收要求：

9.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9.2 验收方式：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9.3 验收组织：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9.4 采购人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含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开发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小春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

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上述履约保证金若为现金形式提交，在产品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

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或单方停止供货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为证明损失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寻求救济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

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应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面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订信息）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文件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
4	有依法缴纳税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	无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无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响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含★条款)。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 如 MAC 地址等) 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子项名称	子项类型	是否是客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报价	是	3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业绩	业绩	是	2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的类似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资料不齐全、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保期	其他	是	1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评分。质保期实质性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设备均延长一年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其他	是	4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高低温湿热试验箱以及电动振动与冲击试验系统）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满分4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有采购方的盖章，否则不得分。
5	技术响应情况	其他	是	51	1. 响应产品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每满足一项“▲”重要参数要求的得1.25分（共38项），满分47.5分。 2.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情况如实填写《偏离表》，每满足一个设备全部无标识参数的得0.5分（共7个设备，一个设备中任意一处负偏离的该设备为0分），满分3.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需附网站链接）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求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与响应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6	售后服务方案	解决方案	否	6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1. 维修调试方案、2. 售后巡检方案、3. 零配件更换方案、4. 响应时效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解决方案； 对上述“1-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0.5分，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供货方案	解决方案	否	6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1. 质量保证方案、2. 供货进度方案及保障运输方案、3. 安装方案进行评审；

				<p>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 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解决方案；</p> <p>(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对上述“1-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0.5分，完全满足“(1)-(4)”项评审标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2份（纸质版），副本/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制造商、产地	品牌、型号	单价 (万元)
1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 个	49			
2	盐雾试验箱	1 个	5.88			
3	防尘试验箱	1 个	5.88			
4	淋雨试验箱	1 个	13.72			
5	浸水试验箱	1 个	4.9			
6	电动振动与冲击试验系统	1 个	44.1			
7	电池短路试验机	1 个	3.92			
合计 (万元)						

##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需按照“第六章（二）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完整，并上传至电子标系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三、商务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网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1. 格式自拟。

---

## 七、★条款、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承诺函

(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及要求自行进行承诺)